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，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。辦理裁判晉級檢定，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- 四、舉辦日期：分兩階段辦理，共計四天。
第一階段：9 月 12 日(星期六)~9 月 13 日(星期日)
第二階段：9 月 19 日(星期六)~9 月 20 日(星期日)
- 五、舉辦地點：女童軍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檢定組：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參與者請著整齊服裝。
 - (二) 增能進修組：
 1. 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、B、C 級裁判資格者。
 2. 各直轄市及縣市橋藝協（委員）會行政人員。
 3. 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及相關人員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，報名人數需達 20 人，方可開課。
 - (二) 收件地址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聯絡電話：0926-981287 蔡宗穎，電子郵件：lziytttlaeiv@gmail.com
請務必詳填報名表，隨信附上照片電子檔，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 - (三) 代辦費：
 1. 檢定組：每人新台幣 1,700 元整。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時，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，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：100-12-06707-6，或親至橋協辦公室繳交亦可。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試卷印刷費、保險費等。
 2. 增能進修組：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。費用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保險等。
 - (四) 證書費：

1. 每人新台幣 300 元，考試合格者，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，憑繳費收據換證。
2.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，需補發、換證及展延，證書費每張 300 元。展延需符合【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】增能進修課程規定，方可展延。

八、 授課講師簡介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 課程內容簡介：如附件二。

十、 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，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裁判證，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。
- (三) 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，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，且必修一節性別平等課程，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，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，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，不得擔任橋協及國際賽事裁判。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。
- (四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五)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六)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。本會供應每日午餐、茶點。
- (七)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簡介

姓名	簡歷	現職
吳喜松	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教研所碩士 第 16、18 屆亞洲男籃賽裁判 威廉瓊斯杯國際籃球賽裁判	國立聯合大學助理教授、 僑光科技大學助理教授、 苗栗縣籃球協會、苗栗高 商籃球隊教練、國際籃球 裁判
陳 儀	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督導 內政部社會司研究員 2004 亞太橋藝大賽青年代表隊 2005 亞太盃女子代表隊	范雲立法委員辦公室副主任
羅勝群	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2019 年第 52 屆 APBF 亞太盃裁判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	國聯旅行社負責人
蔡宗穎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參加 2018 年 WBF TD seminar	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
洪乙安	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C 級裁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B 級教練 中山女中、靜修女中、輔仁大學橋藝教師	自由業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第一階段：109 年 09 月 12 日(星期六)至 09 月 13 日(星期日)

第二階段：109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六)至 09 月 20 日(星期日)

上課地點：女童軍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備註
第一天 09/12 (六)	09:00-10:00	專項運動規則(一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 (含課前測驗)
	10:00-11:00	國家體育政策	羅勝群	*國家體育政策
	11:00-12:00	性別平等	陳儀	*性別平等教育課程
	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-14:00	專項運動規則(二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
	14:00-15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	吳喜松	*裁判職責及素養
	15:00-16:00	裁判倫理	吳喜松	*裁判倫理
	16:00-17:00	裁判心理學	吳喜松	*裁判心理學
	17:00-18:00	專項運動規則(三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
第二天 09/13 (日)	09:00-12:00	常見違規及處理方式(一)	洪乙安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	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-15:00	競賽輔助規則(一)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規則
	15:00-16:00	模擬演練(一)	蔡宗穎	*專項裁判實務
	16:00-18:00	隊制/雙人賽制及賽程的規劃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裁判技術
第三天 09/19 (六)	09:00-10:00	專項裁判術語	羅勝群	*專項裁判術語
	10:00-12:00	調整得分的時機及方式(一)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規則
	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-15:00	調整得分的時機及方式(二)	羅勝群	*專項運動規則
	15:00-16:00	調整得分的時機及案例(一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
	16:00-18:00	競賽輔助規則(二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
第四天 09/20 (日)	09:00-12:00	常見違規及處理方式(二)	洪乙安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
	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	
	13:00-15:00	隊制/雙人賽計分程式的操作	蔡宗穎	*專項運動紀錄方法
	15:00-16:00	模擬演練(二)	蔡宗穎	*專項裁判實務
	16:00-18:00	專項運動規則(四)	蔡宗穎	*專項運動規則 (含課後測驗)
	18:00-	結業式		

註一：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。

註二：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，包含講課(或實作)50 分鐘、休息 10 分鐘。

註三：如遇颱風警報，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，當日休課一天，另行通知補課期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橋藝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 名		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裁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能進修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	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， 證號_____			
聯絡電話	(H)		(手機)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		
橋藝活 動經歷				
一、 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 二、 「橋會職務」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志工...，亦可填「無」。 三、 「現任職務」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，可填橋藝教練、助教、橋藝志工等等。 四、 橋藝活動經歷，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、牌齡、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。				